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
受让方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津投”）拟以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89,019,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华融津投的通知，华融津投变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及申请材料的提交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部分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华融津投的通知，其收到了两家意向受让方递交的延期申请函。延期申请的函件中均明确表示正在积极筹备参与公开征集事宜，但由于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尚有部分

准备工作未完成，无法在原定征集期截止日前提交申请材料，华融津投同意意向受让方的申请并决定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日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事项进展暨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华融津投的通知，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再次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时间至2022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事项延长公开征集截止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华融津投的通知，其拟降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意向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金额、增加对受让方受让股份的其他有利条件及延长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降低意向受让方的缔约保证金金额

原要求意向受让方缴纳缔约保证金人民币 151,000,0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壹佰万元整），现降低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大写：贰仟万元）。

二、增加对受让方受让股份的其他有利条件

如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以下简称“最终受让方”）提出要求，华融津投表示原则上同意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内就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董事选举及上市公司迁址事项给予最终受让方一定支持，且华融津投持有的剩余 34,964,596 股延华智能股份在给予前述支持前或与最终受让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满 12 个月前（以前述期限孰早者为准）不予减持，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需要声明的是，前述安排不构成华融津投拟与最终受让方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变更上述条件后，华融津投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公开征集期截止时间变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第 10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17:00（北京时间）止，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于公开征集期截止时间之前向华融津投递交申请材料。

除此之外，本次公开征集的其他信息不变。

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前，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本

次股份转让需经国资主管单位等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际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